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

原告 錢和好

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被告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

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6,06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66,0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81,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請求舊制退休金部分，並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3,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

01 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90年10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客運司
04 機，原告於101年10月23日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退保之當
05 月起前3年（下稱退保前3年）每月月薪資如起訴狀附表（見
06 本院卷第39頁，下稱附表）所示，平均月薪為46,779元，應
07 投保勞保之月投保薪資為43,900元。然被告為原告投保勞保
08 時，高薪低報，未將原告每月所領薪資項目中之「售票獎
09 金」及「其他獎金」計入投保薪資，致原告於101年10月23
10 日退保一次請領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58條第2
11 項第4款之老年給付時，只能以平均月投保薪資24,150元領
12 得957,789元，受有老年給付之損失。如被告如實為原告投
13 保，原告依勞保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退保前3年之實際月投
14 保薪資平均為43,900元，得一次領得之老年給付為1,741,07
15 4元，兩者相差783,285元，被告自應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
16 項規定，賠償原告此部分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7 原告783,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抗辯：原告退保前3年之實際平均月薪應為27,550元。
20 關於附表原告之薪資，其中，「售票獎金」係按照當月搭載
21 乘客所獲票款收入，依一定比例提撥予駕駛做為額外獎金。
22 至於票款收入多寡則視天候狀況、乘客人數多寡、行駛路線
23 性質而有所不同。縱使每日行駛固定趟次、同一路線，票款
24 收入仍有不同，其「售票獎金」即有不同。被告並未保障駕
25 駛每月售票數額，因此「售票獎金」與駕駛本身勞力付出程
26 度之間並無關聯，兩者間不具勞務對價性，自非屬工資。

27 「其他獎金」部分，係依照駕駛當月有無特殊優良服務事
28 蹟，由主管自行評核酌給，主要用於獎勵駕駛之特殊優良服
29 務表現，並不具備經常性給與之性質，且與駕駛日常職務行
30 為無關，而屬恩惠性給予，亦非屬工資。若前開薪資均屬於
31 投保薪資，原告退保前3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1,894.4

元，得一次請領之老年給付金額為1,661,532元。惟原告請求老年給付之損害賠償應屬侵權行為之範疇，原告應自受領勞保給付時起，即已知悉損害結果發生，原告遲至112年始提起本件訴訟，應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時效，被告拒絕給付，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本件經使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232至233頁）：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原告自90年10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客運司機，原告00年0月00日出生，勞保年資自67年10月29日起至101年10月23日止，計27年4月，年滿50歲，符合勞保條例第58條第2項第4款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規定。原告於101年10月23日向勞保局申請老年給付而自被告離職退保，經勞保局按原告退保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24,150元及給付月數39.66個月計算，核定給付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957,789元，並於101年11月16日核付（見原證3及本院卷87頁勞保局函文）。

2.依勞保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原告按其前開保險年資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月數為39.66個月。

3.原告自98年10月起至101年11月止自被告領取之各月薪資明細及金額如原證2及附表（見本院卷第17至35、39頁），其中，除「售票獎金」及「其他獎金」是否為工資兩造有爭執外，其餘項目為工資，兩造不爭執。

（1）前開薪資如均屬於投保薪資（包括「售票獎金」及「其他獎金」，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1,894.4元，得一次請領之老年給付金額為1,661,532元。

（2）前開薪資如扣除「售票獎金」後始屬於投保薪資，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9,750元，得一次請領之老年給付金額為1,179,885元。

（3）前開薪資如扣除「其他獎金」後始屬於投保薪資，其平均

01 月投保薪資為40,944.4元，得一次請領之老年給付金額為
02 1,623,855元。

03 (4)前開薪資如扣除「售票獎金」及「其他獎金」後始屬於投
04 保薪資，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7,550元，得一次請領之老
05 年給付金額為1,092,633元。

06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07 1.原告退保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數額為何？被告有
08 無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之情事？

09 2.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高薪低
10 報致少領老年給付之損失783,285元，有無理由？

11 3.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高薪低報致少領老年給付
12 之損失，其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
13 年時效及10年時效？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退保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數額為何？被告有無
16 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之情事？

17 1.按本條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
18 其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得一次
19 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依第58條第
20 2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
2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
22 過15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45個
23 月為限，勞保條例第58條第2項第4款、第59條第1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又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
25 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依第58條第2項規定選
26 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
27 資平均計算平均月投保薪資，勞保條例第19條第2項前
28 段、第3項第1款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月投保薪資，
29 依勞保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
30 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
31 報之薪資。另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勞

01 保條例第14條第1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
02 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

03 2.所謂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
04 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
05 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
06 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足見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
07 「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該所謂「因工
08 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言。所
09 謂「經常性之給與」者，則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
10 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
11 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
12 何，尚非所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裁判要旨
13 參照）。

14 3.原告自98年10月起至101年11月止自被告領取之各月薪資
15 明細及金額如原證2及附表所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
16 告雖抗辯：附表所示之薪資，其中「售票獎金」及「其他
17 獎金」非屬薪資等語。經查：

18 (1)「售票獎金」部分：

19 「售票獎金」係按照當月搭載乘客所獲票款收入，亦即
20 車售金額，依一定比例提撥予駕駛做為額外獎金，此經
21 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5、166頁），並為原告所
22 不爭執。雖被告復抗辯：原告之職務內容為駕駛職業大
23 客車，雖每月不定額得享有售票金額部分比例所提撥獎
24 金，但原告不負責售票，售票金額之多寡與其職務內容
25 行為無關云云。惟所謂車售金額係指特定車輛於當月行
26 駛期間，乘客於中途停靠站搭乘，由車上售票機紀錄所
27 得之票款，乘客可選擇以悠遊卡刷卡付款、投零錢付現
28 等方式進行購票等情，此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29 173、175頁）。則乘客於中途停靠站搭乘，不論以悠遊
30 卡刷卡付款、投零錢付現等方式進行購票，要均在駕駛
31 之指揮監督下進行，依一般乘客之理解，核係向駕駛購

買，而非向起站之售票等站務人員購買。且衡情駕駛對於中途上車之乘客亦有確認其等是否有透過刷卡或投幣等行為購買之義務，是所謂車售金額，當與原告等駕駛提供之勞務有關，而具勞務對價性。至於車售金額之票款收入多寡雖與天候狀況、乘客人數多寡、行駛路線性質而有所不同，亦即縱使駕駛每日行駛固定趟次、同一路線，票款收入仍會有不同，「售票獎金」亦不相同，然「售票獎金」仍與駕駛提供之勞務有關，業如前述。且依被告提出之公告，車售獎金並含逾時津貼（見本院卷第161頁），益徵車售獎金與駕駛提供之勞務有關。被告復自承駕駛每月不定額得享有售票金額部分比例所提撥之「售票獎金」，對照原告提出之98年11月至101年11月之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原告於任期中每月亦確有領取一定金額之「售票獎金」，是「售票獎金」屬於原告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自屬工資。

(2)「其他獎金」部分：

原告主張：「其他獎金」，是每月超過基本趟數之報酬，亦即原告行駛客運超過基本趟數，被告所為的加乘給付，才有「其他獎金」之計算，而有勞務對價性，亦應屬工資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告嗣改稱：「其他獎金」是車售獎金加計趟金，101年8月之「其他獎金」無車售獎金，但有趟金，101年9月之「其他獎金」是原告因售票獎勵記小功1次獎金1,000元，加計趟金4,560元云云，然同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上開主張與其所提之101年8、9月薪資明細上之記載不符（見本院卷第34、187頁），尚難採信。至被告抗辯：「其他獎金」，係依照駕駛當月有無特殊優良服務表現而定，例如服務身障乘客（協助刷卡上下車等）、緊急危難事故之處置措施妥當、乘客遺失物拾遺不昧等，由主管依每月特殊表現事蹟評核酌給，

01 主要用於獎勵駕駛之特殊優良服務表現，尚包括節約燃
02 料物獎金、包車小費等，並不具備經常性給與之性質，
03 且與駕駛日常職務行為無關，而屬於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04 10條第2款所規定之特殊功績獎金，為恩惠性給予，非
05 屬工資等語。惟被告亦陳明其就「其他獎金」如何計算
06 發放，並無相關規則或辦法。從而，依卷內資料，尚無
07 從認定「其他獎金」具有勞務之對價性。再對照原告提
08 出之原告98年11月至101年11月之薪資明細（見本院卷
09 第17至35頁），原告於98年10月至99年1月，99年6月至
10 9月、11月，100年2月至4月及101年10月、11月並未領
11 得「其他獎金」。有領取「其他獎金」之月份，其領取
12 金額自1,000元至1萬餘元不等，核與被告所述視駕駛有
13 無特殊優良事蹟，由主管評核酌給付之情相符。被告抗
14 辯：「其他獎金」並非經常性之給與，不屬於工資等
15 語，尚非無據。

16 4.原告退保前3年之薪資（即附表薪資），其中「售票獎
17 金」為工資，「其他獎金」則非屬於工資，業如前述。是
18 原告退保前3年所具領之附表薪資，應扣除「其他獎金」
19 後始屬於投保薪資。附表薪資扣除「其他獎金」後，其平
20 均月投保薪資為40,944.4元（見不爭執事項第3.(3)），是
21 原告退保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數額應為40,944.4
22 元。原告於101年10月23日向勞保局申請老年給付，經勞
23 保局核定原告退保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為24,150
24 元（見不爭執事項第1點）。足見被告確有將原告之投保
25 薪資以多報少之情事。

26 (二)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高薪低報
27 致少領老年給付之損失783,285元，有無理由？

28 1.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
29 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
30 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
31 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定

有明文。

2.原告退保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數額應為40,944.4元，已如前述，其得一次請領之老年給付金額為1,623,855元（見不爭執事項第3.(3)）。原告於101年10月23日向勞保局申請老年給付而自被告離職退保，經勞保局按原告退保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24,150元及給付月數39.66個月計算，核定給付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957,789元，並於101年11月16日核付（見不爭執事項第1點）。則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得請求被告賠償因高薪低報致少領老年給付之損失數額為666,066元（1,623,855－957,789＝666,066）。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三)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高薪低報致少領老年給付之損失，其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及10年時效？

1.按投保單位，依勞保條例第10條之規定，為其所屬員工辦理參加勞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其對國家言，固係履行公法上義務，然勞保與普通保險不同，同條例第6條規定勞工參加勞保，並以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係屬強制規定，應解釋為強行的契約法規之一種，勞工與投保單位之間，乃具有私法上之委任關係，從而勞工由同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所取得對投保單位之損害賠償債權，自不能謂非因投保單位不履行債務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第125條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應為15年（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69號、87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原告係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高薪低報致少領老年給付之損失，與依同條第1項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性質相同，依前揭說明，其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依據屬於侵權行為之範圍，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及10年時效云云，並非可採。其所援引之台灣省、內

01 政部等函釋，對本院並無拘束力；所援引之其他法院判
02 決，核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與本件原告係依勞
03 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請求不同，附此敘明。而消滅時效，
04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勞
05 保老年給付之請求權，於勞工離職退保時始能請領（勞保
06 條例第58條規定參照），勞工於斯時始能知悉有無損害，
07 其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原告於101年10月23日向勞保
08 局申請老年給付而自被告離職退保，距其於112年12月20
09 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收
10 文章所蓋之日期），並未逾15年之消滅時效。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2 付666,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
13 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
14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19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21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2 亦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建分